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同花顺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1	006070	银河沃丰债券	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006071	银河睿嘉债券A	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3	006403	银河睿嘉债券C	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4	006828	银河久泰债券	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5	007406	银河睿鑫债券	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6	008564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C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7	013666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8	015665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C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9	015667	银河文体娱乐混合C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10	015668	银河消费混合C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否	是
11	015669	银河蓝筹混合C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否	是
12	015670	银河行业混合C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否	是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0.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同花顺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fund.10jqka.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尚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欣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黄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铭、卢轶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欣雨				
任职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证券从业年限	0.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8年				
过往从业经历	10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工作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投资等工作。2023年8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350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10日	-	
	007890	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25日	-	
	020252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31日	-	
	006086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2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铭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轶乔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6日

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CFETS0-3年期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5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CFETS0-3年期政金债指数A	银河CFETS0-3年期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67	0215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0日起（含该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000	0.40%
500,000≤M＜2,000,000	0.25%
2,000,000≤M＜5,000,000	0.15%
M≥5,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2024年9月10日起（含该日），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CFETS0-3年期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567；C类021568，A类和C类不能互转）开通与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388；C类021389，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ESG主题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1476；C类02147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1301；C类021302，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0276；C类02027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0057；C类020058，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19797；C类01979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8527；C类018528，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8452）、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和美生活混合C，基金代码：015665）、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智联混合C，基金代码：017761）、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文体娱乐混合C，基金代码：015667）、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基金代码：A类015350；C类01535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856；C类0168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340；C类01634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3665；C类01366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代码：011629）、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创新混合C，基金代码：014143）、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医药混合A，基金代码：011335）；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7275；C类00727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天盈中短债，基金代码：A类007635；C类00763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005；B类150015，A类和B类不能互转）、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银河研究精选混合A，基金代码：150968）、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钱包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988；B类150998，A类和B类不能互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收益混合，基金代码：151002）、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8563，C类008564，A类和C类不能互转）及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银河产业动力混合A；基金代码010898）的转换业务。

2、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当转出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7)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上述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10)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起始金额为10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 2602 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7.2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邮编：518033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1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bank.pingan.com

（2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本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三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9日
申购截止日	2024年9月11日
赎回截止日	2024年9月11日

注：（1）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4年9月11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4年9月12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第二十三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二十三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第二十三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90天	0.1%	25%
T≥90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上述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只开通直销柜台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三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9月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741	√	√

从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中国银河证券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河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河证券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 9555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9月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540 /C类020741	√	√

从2024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西部证券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西部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西部证券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95582.com	9558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艳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尹华龙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艳君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深圳市前海创新研究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9月06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76
2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7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6日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9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5-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目前已具备投产条件。该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欧莱"）负责投资建设，合肥欧莱已于2024年9月5日举行项目投产仪式并开始投产运行。

该募投项目的投产，标志着公司将突破溅射靶材后段加工工序的产能瓶颈，扩张主营业务产品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优化现有生产布局，充分利用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的地理位置优势，为华东地区客户就近提供高质量的溅射靶材和专业配套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与客户交易的便利度和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对于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由于该募投项目达到产能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